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1,605	1,135,5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6,963)	(1,506,840)
		(335,358)	(371,2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850	21,0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4)	(28,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2)	(16,43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	(241,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0,139)	(108,923)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41,148)	(307,103)
融資成本	7	(109,973)	(65,40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755,444)	(1,117,5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48,235</u>	<u>(72,870)</u>
年內虧損		<u>(607,209)</u>	<u>(1,190,44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81	(10,465)
— 聯營公司		<u>—</u>	<u>(5,3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81</u>	<u>(15,80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06,728)</u></u>	<u><u>(1,206,245)</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年內虧損	11	<u><u>(9.79)</u></u>	<u><u>(19.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765	295,084
物業及設備		4,880,365	5,383,120
使用權資產		1,200,393	1,254,344
其他無形資產		44,027	55,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84
向聯營公司貸款		116,467	116,467
已付按金		219,648	226,909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8,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25,665</u>	<u>7,546,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04	24,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4,398	265,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2	1,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41	132,596
流動資產總額		<u>224,715</u>	<u>423,7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8,862	355,285
應付稅款		433,864	641,1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42,319	206,733
租賃負債		7,326	8,291
流動負債總額		<u>1,202,371</u>	<u>1,211,412</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656)</u>	<u>(787,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8,009</u>	<u>6,758,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015,632	2,201,956
租賃負債	91,625	102,752
遞延稅項負債	132,540	139,046
	<u>2,239,797</u>	<u>2,443,7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9,797	2,443,754
資產淨值	3,708,212	4,314,940
權益		
股本	620,119	620,119
儲備	3,088,093	3,694,821
	<u>3,708,212</u>	<u>4,314,940</u>
權益總額	3,708,212	4,314,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77,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0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558,000,000港元，其中542,300,000港元將自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7,300,000港元。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契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契諾條款，則本集團的債權銀行(「該等銀行」)可行使彼等的權利，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雖然本集團違反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500,000,000港元水平的契諾條款，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該等銀行的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該等銀行中的牽頭銀行給予進一步豁免，將本集團最低資產淨值承諾減低至4,000,000,000港元；該豁免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透過另一份豁免進一步修訂本集團最低資產淨值承諾至2,80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本集團預期，於當前貸款契諾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屆滿時，本集團資產淨值將低於5,500,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申請及預期該等銀行將繼續延長貸款契諾豁免或修訂有利於本集團的貸款契諾。

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該等銀行收到貸款契諾豁免，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初始還款時間表，2,015,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儘管如上文所述管理層的預期及預測，仍有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資金使其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而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預測已(其中包括)考慮如下各項：

- (a) 控股股東已書面確認，自初始經延長還款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要求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b)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3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要求償還該等款項；

- (c)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東貸款3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該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且繼續在可見未來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任何其他財務支援以使其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
- (d) 董事正在與該等銀行商討重組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貸款2,069,300,000港元。這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償還款項變更貸款分期還款時間表及修訂貸款契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根據貸款還款時間表償還分期貸款27,500,000港元；
- (e) 為應對當前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種緩解措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品的現金流出；及
- (f) 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澳門與中國內地／香港之間的所有旅遊及邊境限制，董事預期，前往澳門旅遊的旅客人數將大幅增加，將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倘該等銀行不同意進一步延長豁免或於屆滿日修改相關貸款契諾，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可變現價值列示，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提述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在移送資產前往生產地點或完成必要安裝以達到管理層擬定營運狀態的過程中，倘若售出任何製成產品獲得收益，實體不得將該等收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反之，實體應在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收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其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修訂本。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售出已產生項目，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本提前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並尚未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d)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本集團金融負債，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367,352	780,365
— 貴賓賭枱*	82,419	119,583
— 角子機	1,102	2,847
	<u>450,873</u>	<u>902,795</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一間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20,415	8,799
— 貴賓賭枱	20,506	—
— 角子機	27,325	5,746
	<u>68,246</u>	<u>14,545</u>
博彩總收益	<u><u>519,119</u></u>	<u><u>917,340</u></u>

*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酒店客房收入	50,422	45,176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16,266	18,663
根據附錄提供服務的收入 ⁽¹⁾	15,987	—
	<u>82,675</u>	<u>63,839</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餐飲	67,877	96,361
商品銷售	1,047	1,295
其他	8,730	9,936
	<u>77,654</u>	<u>107,592</u>
就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32,157	46,815
非博彩總收益	<u>192,486</u>	<u>218,246</u>
	<u>711,605</u>	<u>1,135,586</u>
客戶合同之收益(收益確認時間)：		
— 隨某段時間	533,548	966,634
— 於某一時點	145,900	122,137
	<u>679,448</u>	<u>1,088,771</u>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		
— 定額租賃付款	30,205	44,489
— 非定額租賃付款	1,952	2,326
	<u>32,157</u>	<u>46,815</u>
	<u>711,605</u>	<u>1,135,586</u>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的初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提供酒店設施、客房、餐飲及其他周邊服務及佔用勵宮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特許經營簽署附錄且服務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決定按產品及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與娛樂場經辦人澳娛綜合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據此，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服務之收益指分佔附屬公司新勵駿根據透過由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項下經營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 — 於澳門漁人碼頭及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19,119	192,486	711,605	–	711,605
分部間收益	–	49,929	49,929	(49,929)	–
分部收益	<u>519,119</u>	<u>242,415</u>	<u>761,534</u>	<u>(49,929)</u>	<u>711,605</u>
分部虧損	<u>(73,183)</u>	<u>(488,472)</u>	<u>(561,655)</u>	<u>–</u>	<u>(561,655)</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62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					(13,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4)
融資成本					<u>(109,973)</u>
除稅前虧損					<u>(755,44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917,340	218,246	1,135,586	–	1,135,586
分部間收益	–	72,928	72,928	(72,928)	–
分部收益	<u>917,340</u>	<u>291,174</u>	<u>1,208,514</u>	<u>(72,928)</u>	<u>1,135,586</u>
分部虧損	<u>(162,980)</u>	<u>(497,485)</u>	<u>(660,465)</u>	<u>–</u>	<u>(660,465)</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3,1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					(39,120)
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60)
融資成本					<u>(65,402)</u>
除稅前虧損					<u>(1,117,574)</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4	534
—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08	16,000
已收保險理賠	152	97
其他	27,642	15,055
	<u>38,516</u>	<u>31,68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0,967)	(3,667)
匯兌虧損淨額	(7,633)	(16,3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6)	9,372
	<u>(18,666)</u>	<u>(10,681)</u>
	<u>19,850</u>	<u>21,005</u>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佛得角投資項目指建造新酒店及娛樂場綜合設施的項目(「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35,000,000港元之金額錄得減值虧損241,000,000港元，其被釐定為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其出售成本之金額。佛得角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允值乃使用第三級輸入數據釐定，有關數據乃根據替換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金額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1,510	51,052
其他借款利息	10,101	452
租賃負債利息	5,779	6,318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融資成本之攤銷	12,583	7,580
融資成本總額	109,973	65,402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837	15,4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74,441	306,0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5	5,468
員工成本總額	290,503	326,972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3,139)	(1,4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99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84,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8,3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709,000港元))	9,302	28,793
核數師酬金	4,000	4,65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64,435	77,902
投資物業折舊	11,404	1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6,812	376,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51,3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5,137,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1,2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1,000港元))	52,544	56,598
投資物業總特許經營權收入	(32,157)	(46,815)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1,404	11,263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淨額	(20,753)	(35,55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376)	(1,056)
老撾年度均一稅及所得稅		
— 本年度	(72,585)	(78,3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690	—
	<u>142,105</u>	<u>(78,320)</u>
遞延稅項抵免	6,506	6,5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48,235</u>	<u>(72,870)</u>

10.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u>(607,209)</u>	<u>(1,190,4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1,187</u>	<u>6,201,187</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418	238,849
減：減值虧損	<u>(64,023)</u>	<u>(62,557)</u>
	<u>74,395</u>	<u>176,292</u>
其他應收款項	87,951	88,114
減：減值虧損	<u>(67,133)</u>	<u>(67,132)</u>
	<u>20,818</u>	<u>20,982</u>
博彩籌碼	-	38,2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185</u>	<u>29,6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14,398</u>	<u>265,16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178	153,85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7,090	9,91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127	9,217
超過一年	<u>5,000</u>	<u>3,300</u>
	<u>74,395</u>	<u>176,29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92	97,752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17,379	21,659
其他應付款項	90,564	81,384
已收租戶按金	22,907	21,668
已收博彩中介人按金	1,103	6,505
應計員工成本	30,562	90,766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30,955	35,551
	<u>218,862</u>	<u>355,28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18,862</u>	<u>355,28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589	93,44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03	4,303
	<u>25,392</u>	<u>97,75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計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1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607,0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8,000,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已自其債權銀行獲得關於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豁免。豁免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管理層預計在豁免期屆滿後， 貴集團將需繼續申請延長豁免或尋求有利於 貴集團的貸款契諾及貸款償還條款的修訂。該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中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這一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7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5,600,000港元減少約424,000,000港元或約37.3%。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娛綜合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因本集團與澳娛綜合之間的服務合約已屆滿，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已無呈報收益，惟來自勵宮娛樂場的貴賓賭枱佣金除外。

勵宮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1,021,249	2,481,775	(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70	104,062	(61.0)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8,336	3,049,124	3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164,388	354,748	(53.7)	158,756	122,167	29.9	2,755	6,258	(56.0)
贏率	16.10%	14.29%	1.8	3.80%	4.01%	(0.2)	6.79%	6.01%	0.8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58	61	(4.9)	14	16	(12.5)	36	37	(2.7)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16	16	-	32	22	45.5	0.44	0.47	(6.4)
呈報收益	93,594	202,060	(53.7)	74,359	68,616	8.4	1,102	2,503	(56.0)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	59	(100.0)	-	16	(100.0)	-	35	(100.0)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507,528	1,020,894	(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628	(100.0)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6,345	2,087,227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67,840	123,015	(44.9)	14,603	91,245	(84.0)	-	857	(100.0)
贏率	13.37%	12.05%	1.3	2.33%	4.37%	(2.0)	不適用	8.06%	不適用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25	24	4.2	9	9	-	-	20	(100.0)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15	14	7.1	9	27	(66.7)	不適用	0.18	不適用
呈報收益	38,355	67,658	(43.3)	7,970	49,976	(84.1)	-	343	(100.0)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	25	(100.0)	-	9	(100.0)	-	-	-

置地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1,824,398	3,824,633	(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00	2,012,910	(61.5)
淨贏額	428,006	924,448	(53.7)	4,541	49,583	(90.8)
贏率	23.46%	24.28%	(0.8)	0.59%	2.46%	(1.9)
賭枱平均數目	75	70	7.1	3	7	(57.1)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2	36	(11.1)	9	19	(52.6)
呈報收益	235,403	510,646	(53.9)	90	992	(90.9)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	75	(100.0)	-	3	(100.0)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98,508	39,760	14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1,517	184,475	274.9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5,241	-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26,095	8,361	212.1	40,624	-	100.0	28,089	6,259	348.8
贏率	26.49%	21.03%	5.5	2.83%	-	2.8	4.06%	3.39%	0.7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10	7	42.9	17	-	100.0	178	176	1.1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9	6	50	6	-	100.0	0.5	0.4	25.0
呈報收益	20,415	8,799	132.0	20,506	-	100.0	27,325	5,747	375.5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16	7	128.6	16	-	100.0	275	171	60.8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呈報收益總額

中場賭枱	387,767	789,164
貴賓賭枱 ⁽¹⁾	102,925	119,583
角子機	28,427	8,593
	519,119	917,340

附註：

- (1)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 (2) 該等金額包括Thakhek角子機會所於二零二二年9個月(二零二一年：6個月)的營運數據。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Savan Legend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暫時關閉1.2個月(二零二一年：6.2個月)，因此，僅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8個月(二零二一年：5.8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8,200,000港元或約43.4%。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之間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並無賭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張)。本集團於老撾有16張中場賭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張)及16張貴賓賭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張)已投入營運。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19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8,200,000港元減少約25,700,000港元或約11.8%。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49,677	745	50,422	44,884	292	45,176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32,157	–	32,157	46,815	–	46,815
根據附錄提供服務的收入	15,987	–	15,987	–	–	–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16,266	–	16,266	18,663	–	18,663
餐飲	67,043	834	67,877	96,250	111	96,361
商品銷售	1,044	3	1,047	1,295	–	1,295
其他	8,699	31	8,730	9,930	6	9,936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190,873</u>	<u>1,613</u>	<u>192,486</u>	<u>217,837</u>	<u>409</u>	<u>218,246</u>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租金減免，中國內地及香港遊客人數減少和澳門本地居民消費下降令來自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及餐飲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入住率(%)	60.2	69.6	67.5	65.2
日均房租(港元)	580	291	769	300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350	202	519	196

經調整EBITD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虧損約2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00,300,000港元改善約81,500,000港元或約27.1%。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	(758,053)	150,844	(607,209)	(1,043,142)	(147,302)	(1,190,444)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05,696	4,277	109,973	63,880	1,522	65,402
投資物業折舊	11,404	-	11,404	11,262	-	1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3,032	13,780	346,812	359,590	17,014	376,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034	5,510	52,544	50,623	5,975	56,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03	999	9,302	27,710	1,083	28,7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6	(60)	66	(9,473)	101	(9,3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46	46	1,592	7,467	8,970	16,437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41,000	-	241,00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8,066	8,066	(50)	16,565	16,51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4	-	7,084	28,460	-	28,460
利息收入	(10,678)	(44)	(10,722)	(16,030)	(504)	(16,5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139)	-	(3,139)	(1,436)	-	(1,436)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0,967	-	10,967	3,667	-	3,667
補償收入	(152)	-	(152)	(97)	-	(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29)	(142,106)	(148,235)	(5,450)	78,320	72,870
其他	(7,105)	-	(7,105)	-	-	-
經調整EBITDA	<u>(260,064)</u>	<u>41,312</u>	<u>(218,752)</u>	<u>(282,019)</u>	<u>(18,256)</u>	<u>(300,275)</u>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51,284)	56,293	5,009	(47,595)	7,444	(40,151)
非博彩營運	<u>(195,670)</u>	<u>(14,981)</u>	<u>(210,651)</u>	<u>(195,305)</u>	<u>(25,700)</u>	<u>(221,005)</u>
小計	(246,954)	41,312	(205,642)	(242,900)	(18,256)	(261,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¹⁾	<u>(13,110)</u>	-	<u>(13,110)</u>	<u>(39,119)</u>	-	<u>(39,119)</u>
經調整EBITDA	<u>(260,064)</u>	<u>41,312</u>	<u>(218,752)</u>	<u>(282,019)</u>	<u>(18,256)</u>	<u>(300,275)</u>

附註：

(1) 金額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並以分部間對銷抵銷。

本集團營運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60,100,000港元的虧損，較去年同期改善約7.8%。Savan Legend之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60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00,000港元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0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190,4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業績均受嚴重影響，主要由於政府當局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會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導致澳門的訪客人數顯著下降所致。本集團的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得到改善，主要由於1)並無就位於佛得角的海外項目確認減值虧損；及2)本集團就現今狀況已採取各項應對措施，包括積極控制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措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展望

澳門立法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第07/2022號法律草案，允許現有的衛星娛樂場在不屬於澳門娛樂場博彩批給經營商的場所內繼續經營，設過渡期為期3年。

澳娛綜合獲臨時判給在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的批給，為澳門六家新經營批給持有者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博彩經營批給。博彩經營批給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提供服務協議，允許本集團在澳門漁人碼頭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提供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

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場客戶及衛星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提供商，鴻福享有很高的聲譽，在博彩業也已確立地位，證明其娛樂場的表現優於若干其他衛星娛樂場。鴻福致力於繼續提供有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並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及識別合作機會，並在新法律的規範下為澳門博彩業作出貢獻。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澳門經濟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到嚴重打擊。尚幸本地客戶群繼續給予大力支持，而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亦不斷增加。澳門漁人碼頭的博彩業務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根據澳門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數據，本集團呈報的澳門區博彩業收益較去年減少約50.1%，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而澳門博彩業總收益則減少約51.4%。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直在改善其業務經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澳門政府取消所有旅遊限制後，本集團重點升級澳門漁人碼頭的餐飲及娛樂產品供應，以迎接中國內地及國際訪客。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老撾政府重新開放邊境以來，Thakhek Club及Savan Legend度假村在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在老撾的收益提供動力。位於沙灣拿吉的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的酒店及娛樂場正逐步恢復營業，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澳門重新通關後，澳門入境旅客數量將大幅增長。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並已作好充份準備，以在旅遊業反彈時把握復甦機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0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4,900,000港元減少約60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607,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在磋商重組現有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及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158,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其他借款為40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3%及加年利率5%-9%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2,558,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涵蓋期限為五年，其中542,3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其中400,000,000港元已重新計劃於報告期末後第二年償還)，215,4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及1,800,300,000港元於第三至五年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64,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3,687,4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0,1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110,1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2,500,000港元)、約25,4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8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的已付租金按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66.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借款增加及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966名(二零二一年：3,603名)僱員，其中包括約零名(二零二一年：1,122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娛綜合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在陳榮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前，(1)陳榮煉先生及周錦輝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及(2)陳榮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陳榮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權力已由聯席主席分擔，且周錦輝先生亦會於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時行使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周錦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後，李柱坤先生已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陳美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柱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委任李柱坤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李柱坤先生將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更有效地規劃、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督，將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現階段而言，上述偏離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

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譚惠珠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委任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於委任麥家榮先生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為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履行聯交所認為的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於曾家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公司秘書職位留空及僅有一名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委任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於委任蘇嘉敏女士，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基先生、王紅欣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的經調整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指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陳榮煉先生」	指	陳榮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前聯席主席、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董事會前聯席主席兼前非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度假村
「Savan Legend娛樂場」	指	於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由Savan Legend營運的娛樂場
「Savan Legend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度假村的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娛綜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置地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	指	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